

西安高新区第五十一小教学设备采购项目

采购说明

一、采购内容

教学设备（详见采购清单）

二、采购预算

135.511 万元

三、资质要求：

1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者其它组织，有完成本项目的设备、技术、人员等能力；

2、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（国税、地税）、组织机构代码证（或三证合一版营业执照）；

3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（原件）及被授权人身份证（复印件加盖公章），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。

本项目不允许转让分包、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付款进度要求：

1、供货、安装、调试、验收周期（工期）：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日历日。

2、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价款 100%。

五、售后服务要求：

1、乙方对其所提供软硬件设备、材料等负责备品配件的供应, 长期提供维修服务, 并提供技术咨询等服务。质保期内应无偿负责的维修和替换等工作。超出质保期只收取维修所需原设备、材料成本费用。

2、服务响应时限：7*24 小时服务，提供售后服务电话（应具有：固定电话、移动电话、传真）。

3、派专人对学校提供售后服务，并每月定期对所提供的软硬件设备、材料等进行巡检，做好巡检记录。

4、维修工作时间不大于 24 小时，更换工作时间不大于 72 小时。

5、若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售后服务要求执行，甲方有权自行选择第三方进行维护和修理，所产生的费用将由乙方承担。

5、乙方应无偿对学校指定人员在现场进行维护、使用说明的培训，使用甲方够完成现场日常操作，技术人员能完成系统维护工作，并制作维护使用手册。

6、在保修期内更换系统中部件（包括软件和硬件），其保修期应相应延长。

7、质保期：3 年

六、交货、验收要求：

1、硬件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，组织现场开箱请点验货。所到设备的型号和数量必须与合同一致，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到货验收单。未签收到货验收单的货物不得擅自开箱安装。

2、乙方保证合同所有设备是全新的（包括零部件），其规格参数及配件不低于（符合）本项目招投标文件的要求。

3、安装完成，乙方进行自测并形成自测报告（软硬件），出现的问题限期整改。自检最终通过后，乙方提出验收申请，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最终验收。

4、设备采购从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进入保修期，提供原厂保修升级。

